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債　務　人　黃又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又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提出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